臺北市政府 106.07.20.　府訴三字第 10600120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業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23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國際貿易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2 月 7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 105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、○○
○（下稱○君）105 年 12 月 16 日至 27 日連續出勤，未給予勞工每工作 7 日中休息 1 日，乃以 106
年 2 月 2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10578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依限改善，及如有異議，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敘明理由。經訴願人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工作 7 日中休息 1 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79
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
，以 106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231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
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 4 月 28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裁處書係於 106 年 3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6 年 4 月 22 日，

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即 106 年 4 月 24 日代之，是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24

日提起訴願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；又本件訴願書載明「.....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

號 106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23101 號.....」，因該函僅係檢送裁處書等之函

文，非行政處分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06 年 5 月 9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之代表人確認，其表示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23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，有該局公

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；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：「核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

定：『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』該例假之安排，以每七日為一週期，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例假，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。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事前徵得勞工同意後（同意書範例如附件），限於二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，其間隔至多十二日：一、年節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屠宰業或承載旅客之運輸業，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，致有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。二、因勞工從事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（如海上、高山或偏遠地區等），其交通相當耗時，致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。三、因勞工於國外、船艦、航空器、闈場或電廠歲修執行職務，致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。勞工之例假經調整後連續工作逾六日者，雇主應考量其健康及安全。調整例假之原因結束後，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。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32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	第 36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

	息，作為例假者。	第 1 項。	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至 15 萬元 …… 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〇君 105 年 12 月請假安排闔家出國旅遊，而訴願人該營業點僅有 4 名員工，為顧及勞資和諧，將該月班表交由勞工自行調配，故產生連續出勤情形。勞動部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始頒布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之令釋，應參照一例一休修正案，給予放寬期；且訴願人並非故意違法，實為情非得已，亦為初犯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使勞工每工作 7 日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談話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檢查結果一覽表、訴願人 105 年 12 月攷勤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〇君該月請假出國，為顧及勞資和諧，始將班表交由勞工自行調配，並非故意違法，且原處分機關應給予放寬期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，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；倘有違反，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

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查卷附訴願人 105 年 12 月攷勤表影本，〇君於 105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

、〇君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至 27 日均有連續出勤之情形，且據訴願人之陳述意見書及訴願

書亦自承〇君及〇君有連續出勤工作 12 日情事；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尚難以班表係由勞工自行排定為由，主張無故意或過失而邀免責。又訴願人主張勞動部於 105 年 9 月 10 日頒布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令釋，應有放寬期云

云。經查訴願人所指應為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，而本案

並無該令釋得調整例假之情形；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中華民國　106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；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該院地

址改為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